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申请转让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 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含 3.5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向 19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3.5 亿股优先股，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投资者名下。

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特推荐其优先股在贵所转让。现将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缩写：CEB BANK）
设立日期	：	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	李晓鹏
注册资本	：	46,679,095,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A股普通股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简称	：	光大银行
A股普通股代码	：	601818
优先股挂牌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	光大优1、光大优2
优先股代码	：	360013、360022
转债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转债简称	：	光大转债
转债代码	：	113011
H股普通股上市地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普通股简称	：	中国光大银行
H股普通股代码	：	6818
邮政编码	：	100033
联系电话	：	010-63636363
传真	：	010-63636713
公司网址	：	http:// www.cebbank.com
电子邮箱	：	IR@cebbank.com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

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国函[1992]7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筹建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银复[1991]425 号）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正式开业的批复》（银复[1992]152 号）批准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发行人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 09-0035 号），并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发行人的更名及改制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 131 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1997 年将发行人改制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同时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1.07%的股份，其他 130 家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其余 48.93%的股份。

3、发行人 A 股上市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0 年 8 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61 亿股 A 股普通股，并于 2010 年 9 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额外 9 亿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人 A 股普通股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买卖（股票代码：601818）。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后（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43,479 万元增加至 4,043,479 万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中（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217 亿元。

4、发行人 H 股上市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实现 H 股上市（股票代码：6818）。发行人 H 股 IPO 初始发行规模为 5,842,000,000 股，融资总额为 232.51 亿元港元，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6,276,790,000 股。201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普通股。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部分，发行人 H 股 IPO 共计发行 6,244,305,000 股 H 股普通股，融资总额 248.52 亿港元，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6,679,095,000 元。

5、光大集团改制重组

经国务院批准，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根据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 90 亿股发行人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从而持有光大集团 55.67%的股份。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19 号），同意光大集团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90 亿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57,280,034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4.41%上升至 23.69%；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41.24%下降至 21.96%。本次重组改制完成后，发行人的上市地位和独立法人地位保持不变。

6、2015 年发行优先股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5 年 6 月，发行人

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根据上述批复，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2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2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首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 2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4,769,341 元。发行人首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 360013，简称“光大优 1”。

7、2016 年发行优先股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启动第二期优先股的发行工作。2016 年 8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18770328_A0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第二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1,489,356.38 元。发行人第二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 360022，简称“光大优 2”。

8、2017 年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 年 3 月，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17 年 3 月 2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2,500 万元。发行人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挂牌上市，债券简称“光大转

债”，债券代码“113011”。

9、2017 年 H 股定增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光大集团分别发行 42.00 亿股 H 股股票和 16.10 亿股 H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5.3283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9.57 亿港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合计为 52,489,127,138 股。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发行人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电子银行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业务主线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252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36 个经济中心城市。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卢森堡分行相继开业运营；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8 年发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发行人位列第 39 位，比上年提升 10 位。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520,309	4,357,332	4,088,243	4,020,04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7,922	2,361,278	1,980,818	1,751,644
负债合计	4,187,405	4,034,859	3,782,807	3,768,974
其中：吸收存款	2,842,135	2,571,961	2,272,665	2,120,887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1,901	321,488	304,760	250,4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3,843	110,244	91,850	94,037
营业支出	-22,083	-69,254	-51,269	-54,100
营业利润	11,760	40,990	40,581	39,937
利润总额	11,775	40,852	40,646	40,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3	33,659	31,545	30,3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7	19,514	-142,721	349,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1	55,765	12,318	-423,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	-37,444	39,284	191,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5,129	39,757	-93,584	119,543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百万元）	4,520,309	4,357,332	4,088,243	4,020,0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百万元）	331,901	321,488	304,760	250,455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33,843	110,244	91,850	94,037
净利润（百万元）	9,751	33,721	31,611	30,3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9,733	33,659	31,545	30,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9,722	33,683	31,426	30,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1]	0.19	0.61	0.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2）	0.17	0.55	0.59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32,197	19,514	-142,721	349,679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主要监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2.92	13.01	13.49	10.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03	10.09	10.61	9.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11	9.15	9.56	8.21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25	-	64.26	59.93	63.18
流动性比率（外币）		≥25	-	62.15	62.45	78.81
流动性覆盖率		≥90	120.74	118.15	101.96	86.56
不良贷款率		≤5	1.59	1.59	1.59	1.60
拨备覆盖率		≥150	178.7	176.16	158.18	152.02
贷款拨备率		≥2.5	-	2.80	2.52	2.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2.12	1.29	2.3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	11.88	10.00	14.62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1.94	1.68	3.3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38.48	22.49	26.78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68.71	57.69	62.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32.80	36.18	25.66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88	0.80	0.78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2	11.55	12.75	13.80
成本收入比		-	25.61	28.79	31.92	28.77
净利差		-	-	1.50	1.32	1.59
净利息收益率		-	2.28	1.74	1.52	1.78

注：（1）上表中资本充足率数据为并表口径；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2）上述监管指标中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为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定计算；

（3）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9 号）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4）根据《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原则上按两者孰高的方法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新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 2013 年底前达标；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部门将设定差异化的过渡期安排，并鼓励提前达标；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6 年底前达标；个别盈利能力较低、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8 年底前达标；

（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净利润/年化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资产平均余额；

（6）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计算时剔除了发行优先股的影响；2019 年一季度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7）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

（9）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境内非公开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 3.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需满足联席主承销商内部规定的适当性匹配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

（六）票面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计息起始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溢价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7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80%，其中基准利率为 3.04%，固定溢价为 1.76%。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3.5 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4.80%，发行对象为 19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61,5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人民币 38,5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4,6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6,900,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中信证券和光大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证券和光大证券已分别指定马小龙和吕超、孙蓓和储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四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联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中信证券

1、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股）		
			中信证券自营	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	中信证券资管账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818.SH	67,162	184,800	64,000
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00428.SH	110,978	-	24,600
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00026.SH	2,818,313	-	2,800
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919.SH	2,780,393	435,400	1,061,600
5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401.SZ	1,860,021	8,519,422	4,400
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1866.SH	162,656	24,000	4,796,941
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38.SH	231,889	21,600	4,100
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1.SH	1,774,152	120,596	20,000
		2601.HK	19,614	45,609	9,800
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39.SZ	-	-	960,000
1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02174.SZ	-	-	1,693,800
1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69.SZ	63,113	-	-
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757,200	13,200	85,800
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642.SH	11,103,001	78,000	24,500
1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600530.SH	25,814	-	7,223,281
15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568.SZ	77,760	-	700
1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16.SZ	-	-	1,052,631
1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002608.SZ	176	-	4,900
1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62.SZ	79,700	-	-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37.SH	63,100	103,200	12,671,956
		6837.HK	68,528	-	7,139,783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788.SH	81,400	-	-
21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600622.SH	53	-	-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958.SH	663,179	-	1,471,917
2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19.SH	530,770	-	38,2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数量（股）
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00428.SH	6,946,058
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00026.SH	27,913,395
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919.SH	32,200,857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1866.SH	4,548,300
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38.SH	9,150,114
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1.SH	92,102,172
		2601.HK	1,081,107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数量（股）
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39.SZ	14,703,899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818.SH	404,300,141
		6818.HK	4,059,000
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02059.SZ	8,100
1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02174.SZ	858,400
1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69.SZ	258,444,943
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50,502,763
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642.SH	11,092,678
1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568.SZ	101,600
15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569.HK	5,846,000
1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16.SZ	11,500
1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002608.SZ	1,010,8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37.SH	180,883,532
		6837.HK	1,046,800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788.SH	35,078,073
20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600622.SH	7,541,989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958.SH	67,226,171
		3958.HK	722,800
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19.SH	281,705,58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及重要关联方华夏基金持有发行人 A 股 404,616,103 股、H 股 4,059,000 股，合计持有 408,675,103 股，占总股本的 0.78%。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会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700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

会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3、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光大证券

1、光大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持有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仓数量（股）	持有方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37.SH	2,999,906.00	光大证券
			749,300.00	光大证券(融券账户)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39.SZ	60,200.0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00026.SH	2,400.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37.SH	53,600.00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1.SH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仓数量（股）	持有方
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HK	21,800.00	
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1866.SH	12,300.00	
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919.SH	200	
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69.SZ	300	
1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02059.SZ	1,200.00	
1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02174.SZ	1,300.00	
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19.SH	100	
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642.SH	2,500.00	
1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165.HK	5,000.00	
1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00026.SH	253,747.0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37.SH	22,616,300.00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958.SH	260,000.00	
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1.SH	2,558,632.00	
1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919.SH	8,687,400.00	
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39.SZ	1,000,000.00	
2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69.SZ	5,936,003.00	
2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23,022,900.00	
2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38.SH	100,000.00	
24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600622.SH	22,300.00	

（2）光大证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221,827,4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00%。其中，光大集团直接持有 13,348,905,276 股股份；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光证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控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572,735,868 股。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光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光大控股总计持有光大证券 2,141,706,183 股股份，约占光大证券股份总数的 46.45%。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存在需联席保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信证券与光大证券共同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职责。

3、光大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董事殷连臣同时担任光大银行监事。

4、光大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及子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的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光大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光大银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联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规定。

2、联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联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联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联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联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联席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联席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转让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联席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转让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联席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联席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联席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联席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联席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联席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吕超

项目协办人：彭源

项目经办人：杨纯、宫海韵、韩日康、周翔、朱志帅、常宇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 9999

传真：021-2216 7184

保荐代表人：孙蓓、储伟

项目协办人：张艺蓝

项目经办人：孙蓓、储伟、张艺蓝、韩逸驰、樊云龙、周玎、骆旻阳

八、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人意见及声明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联席保荐机构推荐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彭　源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小龙　　吕　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艺蓝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蓓　　储　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健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